

111學年度上學期\_\_\_\_\_ 年級

**一、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上學期)**

	重要教育工作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實施節數	請將當週的課程設計內容拷貝貼上(簡要實施內容)
1	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或活動(每學期四小時)				上學期4	
2-1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年3時)				上學期3	
2-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跟蹤騷擾防治法(一小時)				上學期1	
3	愛滋防治(每學期一時)				上學期1	
4	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				上學期4	
5	生命教育				上學期4	
6-1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				上學期2	
6-2	安全教育:防災教育(地震、洪災、火災、核安、人為侵入校園.....)				上學期1	
7-1	環境教育課程 (每年四小時)				上學期3	
7-2	環境教育:海洋教育				上學期1	

8	四到六年級游泳課課程計畫 寫入		體育		上學期8 四到七週	
9	國際教育(一年 四小時)				上學期2節	
10	資訊倫理		資訊		上學期1	
11	一二年級不插 電資訊課程(一 年兩小時)	—			上學期2	
12	國語補救				上學期	
13	數學補救				上學期	
14	英語補救				上學期	
15	校外教學(每年 八小時)				8(上或下)	
16	品德教育				上學期1	
17	作文教學每位 學生每學期完 成6篇作文 (教 師配合語文教 材,「完整指導」 之成篇作文)				上學期	

111下學期\_\_\_\_\_年級

### 一、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下學期)

	重要教育工作	年 級	領域學習或 彈性學習課 程別	實施 週次	實施節數	請將當週的課程設計內容拷貝貼上(簡要實施內容)

1	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或活動 (每學期四小時)			下學期4	
2	愛滋防治(每 學期一時)			下學期1	
3	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含孝 親家庭教育5 月活動)(每年 四時)			下學期4	
4	全民國防教育 安全教育: 交通安全融入 課程:交通安 全四大原則 學童安全過馬 路			下學期1  下學期2	
6-1					
7	消費者保護教 育			下學期2	
8	國際教育(一 學期兩小時)			下學期2小 時	
9	四到六年級游 泳課課程計畫 寫入	體育		下學期8 九到12週	
10	國語補救			下學期	
11	數學補救			下學期	
12	英語補救			下學期	
13	校外教學(每 年八小時)			8(上或下)	
14	品德教育			下學期1	

15	作文教學每位學生每學期完成6篇作文(教師配合語文教材,「完整指導」之成篇作文)			下學期	
----	---	--	--	-----	--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1.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3.**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含海洋教育1小時, 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環境教育法第19條)。
- 4.**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103.6.18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5.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 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6.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並視實際需要, 納入教學課程, 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https://aode.mnd.gov.tw/>

- 7.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 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國際教育

[https://www.taj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1/?cid=1166](https://www.taj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1/?cid=1166)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 1.防災教育課程(98.2.17北府教環字第0980095022號函)。
- 2.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99.03.08北教新字第0990197616號函)。
- 3.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北府教特字第0940840650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107.5.3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374號函)。
- 4.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新北教社字第1070366699號函)。
- 5.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7.7.26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403626號函)。

\*請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教育)納入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請老師務必依據規定辦理計畫撰寫!

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

<https://cirn.moe.edu.tw/Issue/FilePage.aspx?sid=25&id=120&mid=12700>

\*有關配合「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施行之相關措施規劃,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25050號函辦理。

二、跟騷法業於110年12月1日公布, 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就權責範圍, 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 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 對涉及之防制業務, 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爰針對「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 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運用多重管道宣導向貴校學生宣導跟騷法內容, 避免跟騷法施行後, 因年輕學子不熟悉跟騷法規定而誤觸法網。

請**貴校辦理教師教育訓練, 傳使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於兩性及感情關係中適度發展, 本部分教育訓練內容亦應融入學校課程中以利教學。**

三、本局預計於111年5月調查彙整各校辦理情形, 請各校妥為規化。